

证券代码：833614

证券简称：翼码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上海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1809 弄 3 号楼 3 楼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金向华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708,7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4%。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伍平女士因个人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总经理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3 年董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708,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的召开、审议情况及监事会职责履行等诸多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708,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上海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上海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708,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经对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决算，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708,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61,413,378.46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51,172,800.00 元的三分之一（即 17,057,600.00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三分之一时，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708,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708,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708,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提名金向华先生、范汉星先生、伍平女士、王燕飞女士、周轶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

金向华先生、范汉星先生、伍平女士、王燕飞女士、周轶嘉先生系连选连任。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708,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现提名陆欢平先生、郭少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

陆欢平先生、郭少杰先生系连选连任。

上述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708,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续聘期限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具体协商审计机构报酬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708,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授权总经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董事会授权总经理 2024 年度，在 6,000 万额度范围内的理财产品有权进行审批。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内（含 12 个月）。公司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审批，由财务部具体实施上述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708,7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以及业务发展需求，公司预计 2024 年将与关联方上海实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旺壹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东阳市众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具体关联交易内容和预计金额见《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29,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海复维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上海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88.87%，法定代表人陆欢平。上海复维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金华复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98%。

上海实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旺壹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均为金华复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子公司。因此上海复维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本次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汉之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孙莹 郎俏清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新大陆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金向华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9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范汉星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9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伍平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9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燕飞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9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周轶嘉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9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陆欢平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9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郭少杰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9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上海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上海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